

# 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文件

东大党办字〔2021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 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2021年6月26日，中共中央颁布了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《条例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，是党徽党旗制作、使用、管理的基本遵循。《条例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继承已有好做法，吸收实践新经验，对党徽党旗工作作出全面规范。《条例》的制定和实施，对于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，增强党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激发党员党的意识，激励全党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《条例》

学习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**

党徽党旗是党的象征和标志，鲜明表明党的性质宗旨和奋斗目标，代表党的前进方向和精神力量。党徽党旗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。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，就是维护党的尊严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政治责任，熟悉并掌握党徽党旗使用管理、监督问责等方面的各项规定，坚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范，坚持分级负责、集中管理，保证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中。

## **二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**

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作为党史学习教育、党员教育培训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专题学习研讨。通过“三会一课”等多种形式，实现学习培训全覆盖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师生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，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。

## **三、扎实做好党徽党旗更换、配备工作**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指导所属党总支、党支部对目前在用的党徽党旗依照《条例》进行自查，及时更换不规范的党徽党旗。校党委将统一列支购买、配备和发放党徽党旗，以确保每个分党委有党徽，每个支部有党旗。

## **四、加强调研督导**

校党委将适时开展党徽党旗各项工作督查，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做好相关指导和检查，对违反《条例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及时纠正。

附件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

党委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

